##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轻工集团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分配[2014]27号),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则同意中国海诚实施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原则同意中国海诚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

